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189號

原告 美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常彬

訴訟代理人 呂瑞貞律師

被告 采頤股份有限公司即仁乙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宥樺

被告 仁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劉淑芳

被告 吳柏勳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英傑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亭熹律師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周定邦律師

張詒晏律師

蔡玫真律師

複代理人 林玹鴻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9 日
02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鄭政宗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 日
05 書 記 官 黃志微